

证券代码：688561

证券简称：奇安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权结构内部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明洛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中电金投转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因明洛投资的控股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金投”）对所属企业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，明洛投资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其持有的 121,962,240 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电金投。

明洛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121,962,240 股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7.80%。中电金投现持有公司股份 36,280,544 股，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5.30%。

明洛投资与中电金投受同一控制人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）控制。本次协议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，为内部转让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提示性公告的披露符合明洛投资相关承诺事项，即：

“在本合伙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，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（如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）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风险提示：

本次股份转让尚未签署相关协议，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明洛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9 日